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820号

原告李成意，男，1971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

委托代理人史厚元，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蔡雁伟，男，196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朱明歧，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董守伟，男，1970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

原告李成意与被告蔡雁伟、董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13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成意的委托代理人史厚元、被告蔡雁伟的委托代理人朱明歧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董守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成意诉称，原告与被告董守伟系老乡。2013年9月16日，经董守伟从中搭线，被告蔡雁伟以生意周转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人民币，下同）。原告当时身上资金并不是很富余，只能出借2万元。该款项于同日现金交付蔡雁伟。收到款项后，蔡雁伟出具借条一份，承诺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董守伟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债务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讨，两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现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蔡雁伟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董守伟对被告蔡雁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蔡雁伟辩称，原告诉请中提及的借款2万元是事实，但扣除利息，其只拿到18，600元。其实际支付的利息按照法律规定足以满足原告的利息主张。其通过被告董守伟已经归还2万元借款和2个月的利息，现不同意归还原告借款及利息。

被告董守伟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李成意与被告董守伟系同乡、亲戚关系，两被告系朋友关系，原告与被告蔡雁伟经董守伟介绍相识。

2013年9月16日，两被告前往原告的住所地，被告蔡雁伟向原告借款10万元。蔡雁伟为此出具了借条，承诺借款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董守伟作为担保人在该借条落款处签名。后因原告自身资金不足，仅向蔡雁伟出借2万元。蔡雁伟在上述借条的落款上方注明“以上借条以实际收到为准，现实际收到现金贰万元正”，后在该借条下方空白处另行书写了借条一份，言明于2013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2万元整，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

2013年12月16日，被告董守伟出具收条一份，载明收到被告蔡雁伟归还原告2万元整。诉讼中，蔡雁伟称其归还借款时人在上海，而原告人在安徽，董守伟称是原告关照其代为收取。原告称其平时工作和生活在安徽，借款后没有让董守伟代收款项，也未收到董守伟的付款。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被告蔡雁伟提供的收条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蔡雁伟向原告李成意借款，双方之间成立了民间借贷关系。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根据在案借条的出具过程和相关内容，本院确认原告实际交付的款项金额为2万元。被告提出借款时预扣利息的问题，因与上述借条所载相冲突，且无其他证据加以证明，显然难以成立。原告提供了款项，蔡雁伟应按照约定及时归还借款。被告董守伟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因双方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根据法律规定，其应按连带责任保证对蔡雁伟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蔡雁伟向董守伟还款的处理，除非受贷款人指示将款项归还于第三方或者付给第三方后得到贷款人的追认，否则借款人理应将款项归还给贷款人本人。本案中，董守伟出具了收条，确认了蔡雁伟归还借款的事实。至于董守伟收款是否受原告指示的问题，虽然没有原告指示的书面证据，但是考虑到董守伟既是原告与蔡雁伟之间发生借款关系的介绍人和担保人，也是原告的同乡和亲戚；同时，原告人在安徽，蔡雁伟人在上海，双方之间不尽熟悉，也往来不便；况且涉案借款的金额不高，原、被告之间又主要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联系，双方也不是专业从事借贷业务的从业人员。综合上述情况，本院有理由相信董守伟受领蔡雁伟还款系受原告口头指示。据此，本院认定蔡雁伟已经履行了还款义务。现原告再主张蔡雁伟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相关款项应由董守伟负责偿还。因董守伟未能及时向原告付款，应在继续履行还款义务的同时，承担偿付原告利息损失的法律责任。原告所提利息之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董守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董守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成意2万元，并支付原告以2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李成意其余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0元，由被告董守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新健

代理审判员 左玉国

人民陪审员 张 怡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殷晓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